

淄川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2025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民函〔2025〕53号

各区管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各区管社会组织：

为落实《淄川区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行动方案（2025-2027年）》要求，切实做好社会组织执法检查工作，持续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淄川区民政局制定了《2025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淄川区民政局

2025年7月

8日

2025 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督管理，现就扎实做好 2025 年度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家和省、市、区部署要求，组织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加强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监督管理，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高质量发展。

二、时间范围

时间安排：2025 年 7 月—11 月。

检查范围：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基金会）。

三、检查内容

（一）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检查内容。2024 年度年报情况、换届选举情况、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重大活动报告情况及业务活动情况等内容。核实是

否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违反非营利法人属性的行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设置及管理有关情况。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有关内容。

（二）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检查。1. 落实“五个严禁”等要求情况：检查行业协会商会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国办发〔2020〕21号）关于“严禁强制入会和强制收费”“严禁利用法定职责和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严禁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严禁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严禁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等要求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十五项”乱收费问题，检查开展收费自查情况。2. 合法合理收费是否规范：检查行业协会商会会费标准制定和修改程序、表决方式、基本服务项目设置、票据使用、收支管理等是否规范；检查经营服务性收费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规范；检查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公开公示情况。3. 帮助企业减负纾困情况：查看行业协会商会会费减免、为行业争取帮扶政策、推动本行业企业为其他市场主体让利、分支机构是否存在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举办行业培训、引进投资项目、发布行业自律规则自律宣言、参与制定行业标准等情况。

（三）慈善组织检查。重点检查慈善组织（基金会）业务活动、内部治理、信息公开、专项基金、对外投资等方面。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是否在“慈善中国”平台履行备案和相应信息公开，慈善活动年度支出比例、管理费用支出情况、保值增值投资情况及履行相关信息公开情况，是否按时报送2024年度工作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工作，指导社会组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要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真实反映社会组织建设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完成整改，积极推动执法检查深入开展。

（二）强化协调配合。检查单位要加强部门协同，结合发改、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工作安排，统筹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要加强与被检单位联系，及时对接检查时间，认真查阅有关资料，提升检查效率和质量。

（三）务求取得实效。被检社会组织要积极配合检查人员，做好相关材料的提供保障工作。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检查内容，认真检查、文明执法，确保检查工作取得实效。对

于拒不接受检查，拒不提供被检材料的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附件：1. 淄川区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要点

2.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
检查记录

3. 慈善组织专项检查记录

附件 1

淄川区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要点

一、规范检查内容

1. 负责人管理情况。落实社会组织负责人任期、任职资格条件、任职回避、备案等制度情况；落实负责人选任、公示、履职、管理、监督、退出等制度情况；建立和落实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情况；党员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违规兼职、违规取酬情况。

2. 业务活动开展。社会组织依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信息公开情况；社会组织联合其他单位开展合作活动及关联交易情况；社会组织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和开展讲座、讲坛、论坛、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评比达标表彰、职业资格认定等活动情况；社会组织开展业务活动收取费用及费用公示、费用管理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强制收费、违规收费、只收费不服务等情况；慈善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慈善活动情况。

3. 财务管理情况。社会组织及其分支（代表）机构设置财务机构、配备专业财务工作人员情况；社会组织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设立银行账户及备案情况；社会组织将财务收支纳入法定账户管理、对外投资、接受捐赠资助、收支审批、票据使用管理情况；社会团体按规定收取会费、会费管理使用情况；社会组织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监事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

4. 内部治理情况。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情况；将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情况；社会组织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管理层人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情况；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参与社会组

织重大问题民主决策情况；社会组织依法设立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监事会）及民主议事、会员管理、按期换届、履行变更手续情况；依法设立办事机构、分支（代表）机构及日常运行管理情况；建立和落实社会组织证书、印章、档案、文件、人事、资产、财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等内部管理制度情况；落实《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情况；社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主体责任情况。

二、规范检查实施

5. 精准确定检查重点。检查实施前，根据上年度社会组织成立、注销登记情况，及时更新检查对象库，确保监管对象全纳入；结合上年度抽查检查和日常监管等情况，对信用等级低特别是投诉举报多、存在失信行为、严重违法违规的社会组织，加大抽查比例和检查力度，强化差异化监管，确保精准检查、查有实效。

6. 科学实施分类检查。综合采取统筹调配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检查、财务审计、信息数据比对、智能分析等方式实施。对社会组织财务管理情况的检查，可采取统筹调配机关专业财务管理人员现场检查、财务审计等方式实施。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管理、内部治理、业务活动等情况的检查，可采取联合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等核查情况及统筹调配机关行政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信息数据比对、智能分析等方式实施。

7. 坚持依法依规检查。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应由行政检查机关依法实施。检查工作实施前，应及时通

知被检查的社会组织。开展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如实记录检查情况，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检查对象公章。财务审计事项，应由行政检查机关统一调取相关资料，交由专业机构审计，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由行政检查机关负责调查处置。

三、规范检查结果运用

8. 强化问题整改。检查工作结束后，负责检查工作的相关人员和专业机构，应分类形成检查报告或审计报告，如实报告检查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及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提出整改建议。行政检查机关应及时汇总分析抽查检查情况，形成抽查检查情况报告。检查结果应及时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书面告知被检查社会组织，督促其抓好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立案调查，依法处置。检查发现问题不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9. 强化惩戒激励。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强化部门联合惩戒。将检查结果作为下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差异化监管的重要依据，对问题较多且整改成效不明显的社会组织列入监管重点。将检查结果作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党组织星级评定、信用风险定级、资金支持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强化激励引导。

附件 2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一)

社会组织基本情况

被检查社会组织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填写说明:在相应()内填√)
年报情况	1.是否报送 2024 年度年报情况; 2.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情况; 3.是否存在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落实登记管理条例情况	1.是否存在违反登记管理条例情形。 2.是否存在违反《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情形 具体违规情形: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人（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子邮箱（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二）

社会团体分支（代表）设置及管理情况

被检查社会组织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填写说明：在相应()内填√)
总体情况	1.设置分支（代表）机构数量； 2.是否建立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 3.是否存在违规情形；	1. () 个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违规情形	存在违规具体情形：	

--	--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人（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三）

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情况

被检查社会组织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填写说明：在相应（）内填√)

<p>五个 严 禁</p>	<p>1.是否依托政府部门或利用行业影响力强制企业入会和收费；</p> <p>2.是否利用法定职责和政府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p> <p>3.是否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p> <p>4.是否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p> <p>5.是否只收费不服务或多头重复收费。</p>	<p>1. 是（ ）否（ ）</p> <p>2. 是（ ）否（ ）</p> <p>3. 是（ ）否（ ）</p> <p>4. 是（ ）否（ ）</p> <p>5. 是（ ）否（ ）</p>
<p>十五项乱 收费问题</p>	<p>1.是否强制或变相强制入会并收取会费；</p> <p>2.是否只收取会费不提供服务，或者对会费所包含的基本服务项目重复收取费用；</p> <p>3.是否利用分支(代表)机构多头收取会费；</p> <p>4.是否采取“收费返成”等方式吸收会员、收取会费；</p> <p>5.是否利用法定职责或者行政机关委托、授权事项违规收费；</p> <p>6.是否通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收费；</p> <p>7.是否通过职业资格认定违规收费；</p> <p>8.是否开展强制会员单位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考试、展览、评比评选、出国考察等各类收费活动；</p> <p>9.是否强制市场主体提供赞助、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 10.是否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p> <p>11.是否以担任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为名向会员收取除会费以外的其他费用；</p> <p>12.是否未按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p> <p>13.是否未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或修改强制性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p> <p>14.实行市场调节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是否合理；</p> <p>15.是否存在其他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收费行为。</p>	<p>1. 是（ ）否（ ）</p> <p>2. 是（ ）否（ ）</p> <p>3. 是（ ）否（ ）</p> <p>4. 是（ ）否（ ）</p> <p>5. 是（ ）否（ ）</p> <p>6. 是（ ）否（ ）</p> <p>7. 是（ ）否（ ）</p> <p>8. 是（ ）否（ ）</p> <p>9. 是（ ）否（ ）</p> <p>10.是（ ）否（ ）</p> <p>11.是（ ）否（ ）</p> <p>12.是（ ）否（ ）</p> <p>13.是（ ）否（ ）</p> <p>14.是（ ）否（ ）</p> <p>15.是（ ）否（ ）</p>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人（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社会组织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记录(四)

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情况

被检查社会组织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填写说明:在相应()内填√)
总体情况	1.是否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是否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 3.有无财务帐目、凭证; 4.是否存在违反非营利监管情形。	1. 是() 否() 2. 是() 否() 3. 是() 否() 4. 是() 否()
具体情形	违反非营利监管的具体情形:	

--	--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人（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 3

慈善组织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名称（全称）：

检查地点：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现场检查事项	执法人员检查记录 <small>（填写说明：在相应（）内填√）</small>
------	--------	--

检查 内容	1.是否开展捐助活动； 2.是否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相应信息； 3.是否备案公开募捐活动方案； 4.慈善活动年度支出、管理费用支出是否符合《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 5.是否有境外捐赠或捐助境外活动； 6.是否按时报送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1. 是（ ） 否（ ） 2. 是（ ） 否（ ） 3. 是（ ） 否（ ） 4. 是（ ） 否（ ） 5. 是（ ） 否（ ） 6. 是（ ） 否（ ）
------------------	--	--

执法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社会组织法人（负责人）或现场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子邮箱（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